

附件 7 供应商提交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
附件 7-1-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
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宁德市临海水乡渔港开发有限公司的八都镇区生活污水直排
整改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
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
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八都镇区生活污水直排整改项目，属于 建筑业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福建创洋
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8 人，营业收入为 525.9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19.85
万元¹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
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福建创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全称并加盖公章）

日 期：2024年12月02日

※注意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
不填报。
- 2、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，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，
否则，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
(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报价处理；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，不予认定)。
- 3、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，供应商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
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在实际操作中，项目属性为货物且供应商
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，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、准确的信息。对相关制造商信息
了解不充分，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的，不建议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附件 3-9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

致: 宁德市临海水乡渔港开发有限公司

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,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,也无行贿犯罪记录。

特此声明。

★注意:

1、“重大违法记录”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、吊销许可证或执照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。

2、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声明,若声明不真实,视为提供虚假材料。

3、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磋商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,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。

供应商代表: 付斌斌 (签字)

供应商名称: 福建创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全称并加盖公章)

日期: 2024 年 12 月 02 日

